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9E8210527001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大连圣菲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2030S80LR | | MOTEC | pcs | 2 | 1480 | 2960 | 4-6周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20N-S2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850 | 3700 | 3周 |
| 3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240530S40LN | | MOTEC | pcs | 1 | 950 | 950 | 现货 |
| 4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N-S2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1600 | 1600 | 3周 |
| 5 | 232通讯线缆 | CABLE-232-USB-RJ45-1500 | | MOTEC | pcs | 1 | 65 | 65 | 现货 |
| 6 | 电池和电池盒 | DCTJ-A1 | | 无 | pcs | 3 | 70 | 21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948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连市西岗区建业街129号;张广东 ; 1584242682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连市西岗区建业街129号;张广东 ; 1584242682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大连圣菲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959-1至959-5号3单元5层2号1584242682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广东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4242682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
2125016600680000051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210204MA0TXF1L2W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